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科普工作开展，促进电力科学技术传播，加大科学普及力度，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2017- 2020-2025）》对电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以下简称科学传播专家）采用聘任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从电力行业各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中，遴选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科普工作能力的学者、专家，组织其开展所在领域的科学传播活动，并对其进行聘任和考核等。

第二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聘任条件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普工作能力，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以上水平。

第五条 热爱电力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宣传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成绩。

第六条 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引领科研机构、高校、企

业等同行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科普工作。

第三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聘任程序

第七条 科学传播专家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组织推荐单位包括：学会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省级学会、会员单位、会员中心、科普基地等，组织推荐的科学传播专家须经推荐单位初审；个人自荐的科学传播专家由学会组织初审。

第八条 科学传播专家推荐工作常年开展并每年定期评审聘任一次，聘任人数不限。

第九条 通过初审的科学传播专家经学会组织复审后报科普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并颁发“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聘书，聘期为三年。

第十条 科学传播专家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任，辞任应向其推荐单位和学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经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生效。

第十一条 科学传播专家如长期不开展科普工作，一年内无科普成绩的，任期期满将不再继续聘任，并报告推荐单位。

第十二条 学会每年定期公布科学传播专家聘任名单。

第四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职责

第十三条 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学会将经常性地邀请科学传播专家参与重大科普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工作的，应向学会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能够发挥自身和所在单位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开展科普创作和传播，并保证传播内容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一）开展科普创作。围绕电力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

（二）开展科普活动。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人群，结合电力行业的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国性、行业性、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共同打造“电力之光”科普品牌。针对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开展学科科普传播。

（三）开展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电力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展示厅等科普基地的建设，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线、科技博物馆等，组织参与基地科普资源更新和活动开展等。

（四）开展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开展科普专家队伍、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与科普团队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科学传播专家每年开展不少于 3 次科普活动

或科普工作，并按年度提交工作总结和计划。

第五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权利

第十六条 科学传播专家在开展科普工作时可以使用“‘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的名义进行宣传 and 介绍。

第十七条 对学会科普工作具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积极参与学会科普工作计划的制订，为行业科普工作建言献策。

第十八条 贡献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优先推荐为中国科协科学传播专家，参与各类科学传播活动。

第十九条 贡献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可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电力年度科技人物奖、学会杰出青年工程师奖。

第二十条 学会汇总表现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科普工作业绩，通报给单位并建议纳入其年度绩效评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2017-2020-2025）》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电机工程学会。